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444.6—2015
代替 LY/T 1444.6—2005

林区木材生产能耗 第 6 部分：贮木场生产能源消耗量

Energy consumption for wood production in forest region—
Part 6: Energy consumption of timber yard

2015-10-19 发布

2016-01-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林区木材生产能耗
第6部分：贮木场生产能源消耗量

LY/T 1444.6—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gb168.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010-68522006

2016年1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2-2969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LY/T 1444《林区木材生产能耗》分为 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综合能耗；
- 第 2 部分：油锯燃料消耗量；
- 第 3 部分：集材机械燃料消耗量；
- 第 4 部分：伐区装车机械燃料消耗量；
- 第 5 部分：汽车运材燃料消耗量；
- 第 6 部分：贮木场生产能源消耗量。

本部分为 LY/T 1444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LY/T 1444.6—2005《林区木材生产能耗 第 6 部分：贮木场生产能源消耗量》。本部分与 LY/T 1444.6—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2 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修改了贮木场生产能源消耗量的定义(见 3.1, 2005 年版的 2.1)；
- 修改了贮木场生产能源消耗量(见表 1, 2005 年版的表 1)；
- 增加了按照各工序能耗量计算生产能源消耗量的方法(见 5.2)；
- 增加了贮木场生产能源消耗量的测试与计量要求(见第 6 章)；
- 增加了附录 A(见附录 A)。

本部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林业能源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SC 7)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森林工程与环境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大海林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大兴安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黑龙江省林业厅湿地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怀宇、张兰、卢中波、丛喜东、安睿、栾兆平、米桂云、曹军。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ZB B60001.7—1988、LY/T 1450—1999；
- LY 1001.6—1991；
- LY/T 1444.6—2005。

林区木材生产能耗

第 6 部分：贮木场生产能源消耗量

1 范围

LY/T 1444 的本部分给出了林区贮木场生产能源消耗量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林区贮木场生产能源消耗量的最高限额、能耗的计算、能耗的测试方法与计量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林区贮木场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422 用能设备能量测试导则

GB/T 15316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贮木场生产能源消耗量 energy consumption of timber yard

贮木场生产设备每生产(卸车、造材、选材、归楞、装车等全部工序)1 m³ 木材所消耗的能源数量。

3.2

统计期贮木场木材总产量 total production of timber yard in statistic period

统计期调出木材量(若调出量少于到材量时，按到材量计算)。无调出量时按总归楞量计算。

4 贮木场生产能源消耗量

4.1 贮木场生产能源消耗量见表 1。

表 1 贮木场生产能源消耗量

计量单位		实物量 kW·h/m ³	折标准煤 kgce/m ³	实物量 (不含造材工序) kW·h/m ³	折标准煤 (不含造材工序) kgce/m ³
汽运到材能耗量 Q _{a6}	南方	1.315	0.162	1.285	0.158
	北方	2.28	0.280	2.264	0.278
水运到材能耗量 Q _{a6}	南方	1.129	0.139	1.100	0.135